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張 平

相 對 人 李 品 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5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素昧平生，抗告人從未與相對人碰面接洽，亦未於民國113年8月9日簽發本票，若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有抗告人之簽名、印章、指印，則應係偽造，抗告人已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為此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該紙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至抗告人

01 上開所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
02 揭說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
03 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陳玥彤

12

本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8月9日	50萬元	未記載	CH0000000